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0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4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如下：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和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03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8,466,45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7.89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6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63,399,997.89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汇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20000013925200002081388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125,846.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8,274,151.2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5-2号）。

2. 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如下：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6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382,978,72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元。本公司实际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2,978,722股，募集资金总额3,899,999,996.0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79,999,996.04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汇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20000013925200002081388的人民币账户内。减除律师费、审计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138,297.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77,861,698.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16〕019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4月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6年5月13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由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营业部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由于公司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能按期收回。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分别与三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弘轩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报告期，由于公司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能按期收回。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2014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营业部	11050194360000000068	募集资金专户	159.24	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开发项目（一期）
合计			159.24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与累计使用金额、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7,741,348.61 元。

截至2023年06月30日，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20520910802	募集资金专户	95.31	北京平谷·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御马坊项目（御马坊 WL-14

				地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531904115310202	募集资金专户	36,406.88	山东济南·中弘广场一期、二期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20524710501	募集资金专户	809.30	北京平谷·中弘由山由谷二期项目
合计			37,311.49	

注 2: 初始存放金额与累计使用金额、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扣除手续费) 3,088,094.93 元。

注 3: 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原系本公司的子公司, 2019 年 9 月公司收到法院裁定, 公司因资金困难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 2019 年底被破产管理人正式接管, 公司无法对其经营、财务实施管理与控制, 丧失控制权。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存余额。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a.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3年06月30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23,254.59万元,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3,334.00万元,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9.24元 (2019年度被司法划扣12.94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扣除手续费) 774.13万元。

b.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3年06月30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3,233.02万元,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4,50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73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扣除手续费) 308.81万元。

3、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a、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开发项目 (一期) 因与原施工方存在合同价格争议, 施工合同被迫终止, 工程停工。现如意岛公司股权及建设项目均处于查封冻结状态, 但尚未被强制执行。基于目前情况, 公司无法确定该项目未来开发情况及预计未来收益。

b、北京平谷·中弘由山由谷二期项目、北京平谷·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御马坊项目 (御马坊 WL-14 地块) 2#楼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受到北京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 部分商业地产销售停滞, 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上述两项目所属公司股权及该项目均处于查封冻结状态, 但尚未被强制执行。同时, 受到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影响, 无法确定项目未来销售情况及预计未来收益。

山东济南·中弘广场一期、二期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完工, 工程建设处于停滞状态, 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现该项目所属公司处于破产清算状态, 已由破产管理人接管, 无法确定项目未来销售情况及预计未来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14年募集资金除用于如意岛项目建设外，存在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截至目前，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73,334.00 万元。由于公司资金流紧张，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收回。

2、2015年募集资金除用于三个募投项目开发建设外，存在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截至目前，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84,500.00 万元。由于公司资金流紧张，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收回。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